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845,690.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57	0012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9,682,954.17份	62,162,736.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流动性、估值与供求等因素，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的相对投资价值，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玮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55
传真		021-22211997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 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 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 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卓新章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85,616.09	8,345,387.90	18,585,576.45	13,197,589.43	15,457,163.18	9,837,615.37
本期利润	7,157,405.60	4,710,102.73	4,408,683.76	2,087,672.28	31,976,741.01	23,073,322.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3	0.0450	0.0155	0.0094	0.0566	0.04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6%	4.04%	1.46%	0.89%	5.55%	4.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9%	3.68%	3.10%	2.64%	6.40%	6.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246,909.45	7,969,571.47	17,573,973.97	12,771,322.25	13,308,219.56	9,216,180.3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9	0.1282	0.0965	0.0880	0.0322	0.02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929,863.62	70,132,307.57	199,682,454.02	157,900,339.73	440,106,132.37	336,609,122.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3	1.128	1.097	1.088	1.064	1.06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30%	12.80%	9.70%	8.80%	6.40%	6.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17%	-0.53%	0.09%	0.01%	0.08%
过去六个月	1.06%	0.17%	-0.20%	0.08%	1.26%	0.09%
过去一年	4.19%	0.16%	-1.08%	0.09%	5.2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0%	0.26%	-3.08%	0.18%	17.38%	0.08%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17%	-0.53%	0.09%	-0.09%	0.08%
过去六个月	0.71%	0.17%	-0.20%	0.08%	0.91%	0.09%

过去一年	3.68%	0.16%	-1.08%	0.09%	4.7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0%	0.25%	-3.08%	0.18%	15.88%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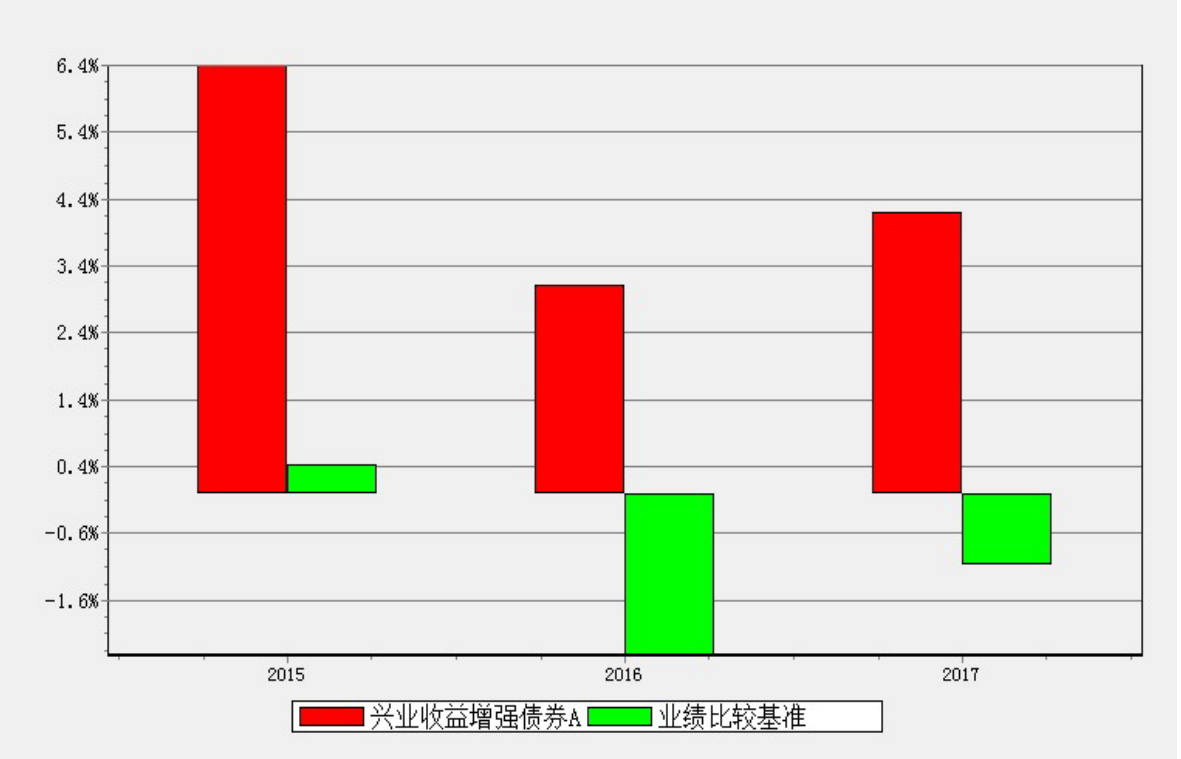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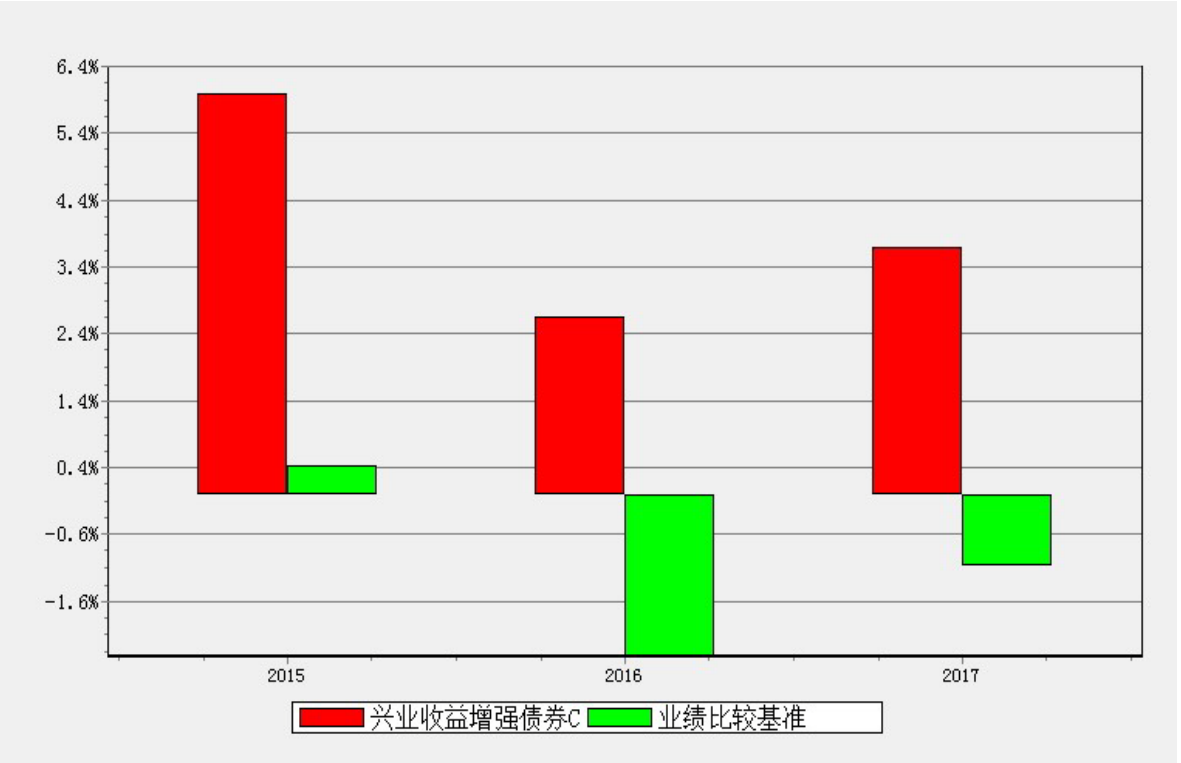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截至报告送出日，兴业基金注册资本为12亿元，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3月6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进	基金经理	2015-05-29	-	7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

					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周鸣	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5-29	-	16年	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公司从事基金投资、企业年金投资等。2009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总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GDP同比增长6.9%，增速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也是我国经济年度增速自2011年下行以来的首次回升，全年CPI上涨1.6%，实现了中高速增长、低通胀的宏观目标。一方面，外围各大经济体复苏带动出口向好，另一方面国内供给侧改革以及棚户区改造等托底政策使得上游周期性行业盈利大幅回升，产业结构趋于更加优化、合理。国内货币政策中性偏紧，利率中枢大幅上移，收益率曲线较年初上行约100BP，短端利率高企使得曲线平坦化。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回升，外汇占款带来的被动紧缩压力有所减轻。2017年债市总体呈现逐步下行走势，尽管在二、三季度有所反弹，但四季度在商业银行监管政策预期高压下，市场出现新一轮非理性抛售潮。债券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偏高位，相对经济增速和通胀预期的宏观约束，市场已具备较大的配置价值。

权益市场方面，上证指数小幅增长，蓝筹股和创业板分化严重。作为混合型二级债券基金产品，组合在二季度前主要配置了成长性良好的家电、汽车、电子、环保等板块个股，三、四季度行业配置上有所调整，增大了对于医药、传媒等防御性板块的个股配置。债券组合方面始终保持低久期，中高流动性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外围经济复苏进一步确认，各大央行的货币政策均为中性偏紧基调。国内贸易争端以及汇率方面均存在一定压力，通胀预期较为平稳，工业品价格在房地产相关产业热度回落下将逐步走低。供给侧改革和棚户区改造等17年贡献较多的稳增长因素作用减弱，经济增长预计回落至6.5%附近。在偏紧的货币政策下，货币市场流动性预计保持中性水平，波动幅度有所降低，债市供需关系有望达到弱平衡。债券市场投资策略趋同，中短久期下关注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机会。权益市场方面，在经济稳健增长的背景下，结构性行情可期。科技创新、消费升级等主题相关板块仍为市场关注重点。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严守合规底线、完善内部控制，2017年度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落实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强化监察稽核职能：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制衡机制，明确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权限与议事决策规则，优化核心业务流程，调整和完善业务分级授权体系；

2、加强业务合规及信息披露审核：随着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材料、营销材料、产品方案等开展合规审核，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各项对外营销活动和宣传推介合法合规；

3、全面实施投资监督和风险监测：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要求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控，对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并跟踪分析异常指标，及时沟通及风险提示，全方位防范控制基金运作风险。

4、开展各项稽核审计工作：根据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定期稽核、特定人员离任审计，依据风险导向组织重点业务领域专项审计，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各项自查，对产品运作、业务开展合规性及内控完善性进行审查，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5、落实全员合规理念、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提升员工合规遵从意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员工勤勉尽责，防范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定期常规信息管制抽查，以及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监督，强化员工合规管理。

6、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合规内控管理：报告期内，积极宣导合规内控文化，有序推进各项合规内控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审慎规范经营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坚持风险控制为核心，确保管理基金的合规、安全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8)第P0088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

	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曾浩	吴凌志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8,378,807.27	1,845,676.68
结算备付金		945,391.71	1,331,233.59
存出保证金		41,979.69	42,32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7,742,700.50	356,167,143.98
其中：股票投资		29,243,600.00	52,649,556.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8,499,100.50	303,517,58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5,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00,000.00
应收利息	7.4.7.5	4,223,415.59	5,796,458.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027,424.43	297,55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88,359,719.19	370,480,39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016,547.33	4,046,679.05
应付赎回款		30,877,760.66	3,070,865.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891.98	236,885.98
应付托管费		35,969.13	67,681.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555.29	62,083.9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8,892.07	72,583.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68.46	141.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00	340,677.17
负债合计		44,297,548.00	12,897,598.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01,845,690.27	327,237,497.53
未分配利润	7.4.7.10	42,216,480.92	30,345,29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062,171.19	357,582,79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359,719.19	370,480,392.23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01,845,690.27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143元，基金份额总额239,682,954.17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1.128元，基金份额总额62,162,736.1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510,959.42	14,556,698.19
1.利息收入		12,549,190.35	23,906,055.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4,160.20	295,349.66
债券利息收入		12,094,667.74	23,593,914.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0,362.41	16,791.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27,728.20	15,692,635.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992,977.68	1,977,788.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208,447.03	11,232,047.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643,197.55	2,482,799.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663,495.66	-25,286,809.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97,536.53	244,816.46
减：二、费用		4,643,451.09	8,060,342.1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22,911.38	3,784,237.48
2. 托管费	7.4.10.2.2	549,403.28	1,081,210.7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68,536.63	944,942.33
4. 交易费用	7.4.7.18	406,568.39	650,781.52
5. 利息支出		898,796.96	1,193,278.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8,796.96	1,193,278.98
6. 其他费用	7.4.7.19	397,234.45	405,89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7,508.33	6,496,356.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11,867,508.33	6,496,356.04

号填列）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237,497.53	30,345,296.22	357,582,793.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67,508.33	11,867,508.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91,807.26	3,676.37	-25,388,130.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2,811,402.58	47,929,114.02	400,740,516.60
2.基金赎回款	-378,203,209.84	-47,925,437.65	-426,128,647.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845,690.27	42,216,480.92	344,062,171.1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1,204,231.62	45,511,023.00	776,715,25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96,356.04	6,496,356.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403,966,734.	-21,662,082.8	-425,628,816.91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9	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812,353.96	12,909,910.07	189,722,264.03
2.基金赎回款	-580,779,088.05	-34,571,992.89	-615,351,080.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237,497.53	30,345,296.22	357,582,793.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庄孝强	楼怡斐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48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204,094,755.70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0761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两类份额。其中，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优先股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优先股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逐日计提。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

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相关规定，本基金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本基金本期未持有上述相关流通受限股票，相关会计估计调整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8,378,807.27	1,845,676.6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8,378,807.27	1,845,676.6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731,532.68	29,243,600.00	-1,487,932.6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7,998,023.11	96,129,600.50	-1,868,422.61
	银行间市场	143,208,165.24	142,369,500.00	-838,665.24
	合计	241,206,188.35	238,499,100.50	-2,707,087.8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71,937,721.03	267,742,700.50	-4,195,020.53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6,604,896.81	52,649,556.48	6,044,659.6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7,528,604.68	175,881,887.50	-1,646,717.18
	银行间市场	127,565,167.36	127,635,700.00	70,532.64
	合计	305,093,772.04	303,517,587.50	-1,576,184.5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51,698,668.85	356,167,143.98	4,468,475.1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5,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994.07	2,804.2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67.94	658.90
应收债券利息	4,149,754.52	5,792,973.9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9,178.08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19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0.79	21.01
合计	4,223,415.59	5,796,458.04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6,572.07	70,383.8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20.00	2,200.00
合计	58,892.07	72,583.8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677.17
预提费用	160,000.00	340,000.00
合计	160,000.00	340,677.17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2,108,480.05	182,108,480.05
本期申购	287,551,399.86	287,551,399.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9,976,925.74	-229,976,925.74
本期末	239,682,954.17	239,682,954.17

7.4.7.9.2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5,129,017.48	145,129,017.48
本期申购	65,260,002.72	65,260,002.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8,226,284.10	-148,226,284.10
本期末	62,162,736.10	62,162,736.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593,648.81	-19,674.84	17,573,973.97
本期利润	12,185,616.09	-5,028,210.49	7,157,405.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661,958.77	-4,146,428.89	9,515,529.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480,025.21	-9,220,530.86	40,259,494.35
基金赎回款	-35,818,066.44	5,074,101.97	-30,743,964.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441,223.67	-9,194,314.22	34,246,909.45

7.4.7.10.2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779,669.04	-8,346.79	12,771,322.25
本期利润	8,345,387.90	-3,635,285.17	4,710,102.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98,382.51	1,286,529.00	-9,511,853.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8,795,184.57	-1,125,564.90	7,669,619.67
基金赎回款	-19,593,567.08	2,412,093.90	-17,181,473.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326,674.43	-2,357,102.96	7,969,571.4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904.59	211,325.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6,571.02	75,390.68
其他	3,684.59	8,633.12
合计	154,160.20	295,349.6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1,896,727.94	268,798,133.4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43,903,750.26	266,820,344.7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7,992,977.68	1,977,788.67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208,447.03	11,232,047.2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208,447.03	11,232,047.27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87,018,409.08	654,947,656.9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82,248,620.60	628,195,925.5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978,235.51	15,519,684.1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208,447.03	11,232,047.27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43,197.55	2,482,799.8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43,197.55	2,482,799.88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3,495.66	-25,286,809.84
——股票投资	-7,532,592.35	-10,553,529.79
——债券投资	-1,130,903.31	-14,733,280.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8,663,495.66	-25,286,809.8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7,464.88	244,293.11
基金转换费收入	71.65	523.35
合计	197,536.53	244,816.46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00,740.89	645,150.0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827.50	5,631.50
合计	406,568.39	650,781.52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280,000.00	280,000.00

汇划手续费	20,034.45	28,691.11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397,234.45	405,891.1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和2017年6月30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2,911.38	3,784,237.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7,573.24	1,859,171.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9,403.28	1,081,210.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合计
兴业银行	0.00	390,481.80	390,481.80
兴业基金	0.00	19,715.11	19,715.11
招商银行	0.00	28,957.82	28,957.82
合计	0.00	439,154.73	439,154.7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合计
兴业银行	0.00	818,740.78	818,740.78
兴业基金	0.00	28,684.44	28,684.44
招商银行	0.00	43,858.24	43,858.24
合计	0.00	891,283.46	891,283.46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业基金，再交由兴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8,378,807.27	113,904.59	1,845,676.68	211,325.86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00,000.00元，于2018年01月02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

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本基金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上述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各类市场影响因素分析以及投资组合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三层风险防范等级构成：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价；负责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和检查，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策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总部层次对公司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三级风险防范是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去估算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建立风险量化指标、模型，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本基金通过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交易所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并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情况如下，其中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89,180,000.00	50,018,000.00
合计	89,180,000.00	50,018,000.00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AA	29,083,518.60	24,184,606.80
AAA以下	89,491,581.90	168,966,980.70
未评级	-	30,378,000.00
合计	118,575,100.50	223,529,587.5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应对债务到期偿付或投资者赎回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378,807.27	-	-	-	38,378,807.27
结算备付金	945,391.71	-	-	-	945,391.71
存出保证金	41,979.69	-	-	-	41,97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27,000.00	88,634,100.50	9,738,000.00	29,243,600.00	267,742,70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	-	-	45,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4,223,41	4,223,415.

				5.59	59
应收申购款	-	-	-	32,027,424.43	32,027,424.43
资产总计	224,493,178.67	88,634,100.50	9,738,000.00	65,494,440.02	388,359,719.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2,016,547.33	12,016,547.33
应付赎回款	-	-	-	30,877,760.66	30,877,760.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5,891.98	125,891.98
应付托管费	-	-	-	35,969.13	35,969.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555.29	24,555.29
应付交易费用	-	-	-	58,892.07	58,892.07
应付利息	-	-	-	-2,068.46	-2,068.46
其他负债	-	-	-	160,000.00	160,000.00
负债总计	1,000,000.00	-	-	43,297,548.00	44,297,548.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3,493,178.67	88,634,100.50	9,738,000.00	22,196,892.02	344,062,171.19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45,676.68	-	-	-	1,845,676.68
结算备付金	1,331,233.59	-	-	-	1,331,233.59
存出保证金	42,322.31	-	-	-	42,32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698,993.30	48,692,987.40	2,125,606.80	52,649,556.48	356,167,143.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5,796,458.04	5,796,458.04
应收申购款	-	-	-	297,557.63	297,557.63
资产总计	255,918,225.88	48,692,987.40	2,125,606.80	63,743,572.15	370,480,392.2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046,679.05	4,046,679.05
应付赎回款	-	-	-	3,070,865.73	3,070,865.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6,885.98	236,885.98
应付托管费	-	-	-	67,681.71	67,681.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2,083.93	62,083.93
应付交易费用	-	-	-	72,583.89	72,583.89
应付利息	-	-	-	141.02	141.02
其他负债	-	-	-	340,677.17	340,677.17
负债总计	5,000,000.00	-	-	7,897,598.48	12,897,598.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0,918,225.88	48,692,987.40	2,125,606.80	55,845,973.67	357,582,793.7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781,498.93	-1,195,835.88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791,190.37	1,209,448.45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9,243,600.00	8.50	52,649,556.48	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243,600.00	8.50	52,649,556.48	14.7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股票价格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价格上升5%	1,462,180.00	2,632,477.82
	股票价格下跌5%	-1,462,180.00	-2,632,477.82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6,512,163.8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31,230,536.7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为人民币52,649,556.48元，第二层次

为人民币303,517,587.5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243,600.00	7.53
	其中：股票	29,243,600.00	7.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8,499,100.50	61.41
	其中：债券	238,499,100.50	61.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11.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24,198.98	10.13
8	其他各项资产	36,292,819.71	9.35
9	合计	388,359,719.1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33,500.00	1.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44,850.00	2.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1,200.00	1.6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14,050.00	2.8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243,600.00	8.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565,000	9,814,050.00	2.85
2	600998	九州通	330,000	6,253,500.0	1.82

				0	
3	002555	三七互娱	280,000	5,751,200.00	1.67
4	601607	上海医药	165,000	3,991,350.00	1.16
5	600566	济川药业	90,000	3,433,500.00	1.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11,548,941.13	3.23
2	002573	清新环境	11,184,854.02	3.13
3	000625	长安汽车	10,302,650.00	2.88
4	002024	苏宁易购	8,772,900.00	2.45
5	600998	九州通	8,735,943.55	2.44
6	000651	格力电器	8,308,141.00	2.32
7	002555	三七互娱	7,932,927.00	2.22
8	601607	上海医药	7,879,823.53	2.20
9	601318	中国平安	7,716,900.00	2.16
10	600000	浦发银行	5,217,283.61	1.46
11	600373	中文传媒	4,545,200.00	1.27
12	002456	欧菲科技	4,192,062.72	1.17
13	601857	中国石油	4,005,200.00	1.12
14	600170	上海建工	3,451,500.00	0.97
15	002470	金正大	3,384,386.14	0.95
16	600566	济川药业	3,315,450.00	0.93
17	600688	上海石化	3,090,000.00	0.86
18	000826	启迪桑德	2,957,955.47	0.83
19	601088	中国神华	2,489,700.00	0.70

20	000333	美的集团	2,313,117.96	0.6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24,312,723.93	6.80
2	002573	清新环境	19,198,193.27	5.37
3	000625	长安汽车	17,260,066.99	4.83
4	601318	中国平安	14,753,198.00	4.13
5	300070	碧水源	12,115,805.93	3.39
6	000333	美的集团	11,167,617.91	3.12
7	002024	苏宁易购	8,488,002.49	2.37
8	002415	海康威视	5,631,568.50	1.57
9	600000	浦发银行	5,216,800.00	1.46
10	600373	中文传媒	5,025,844.00	1.41
11	002456	欧菲科技	4,254,922.00	1.19
12	601857	中国石油	3,969,000.00	1.11
13	601607	上海医药	3,726,695.00	1.04
14	002470	金正大	3,636,799.84	1.02
15	600170	上海建工	3,438,000.00	0.96
16	600688	上海石化	3,097,300.00	0.87
17	000826	启迪桑德	3,037,811.91	0.85
18	601088	中国神华	2,552,000.00	0.71
19	002555	三七互娱	2,156,000.00	0.60
20	600048	保利地产	1,714,934.17	0.48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8,030,386.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1,896,727.94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744,000.00	8.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744,000.00	8.94
4	企业债券	101,219,536.70	29.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88,000.00	2.90
6	中期票据	10,087,000.00	2.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268,563.80	2.11
8	同业存单	79,192,000.00	23.02
9	其他	-	-
10	合计	238,499,100.50	69.3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9399	17浦发银行CD399	500,000	49,410,000.00	14.36
2	170204	17国开04	210,000	20,958,000.00	6.09
3	111716283	17上海银行CD283	200,000	19,910,000.00	5.79
4	136544	16联通03	130,000	12,593,100.00	3.66
5	1180184	11通化债	150,000	12,358,500.00	3.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979.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23,415.59
5	应收申购款	32,027,424.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292,819.7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6	16皖新EB	7,124,800.00	2.07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2,103	113,971.92	83,075,367.93	34.66%	156,607,586.24	65.34%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1,140	54,528.72	-	-	62,162,736.10	100.00%
合计	3,243	93,076.07	83,075,367.93	27.52%	218,770,322.34	72.48%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2,777.78	0.0012%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0	0.00%
	合计	2,777.78	0.0009%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0

	C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5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668,215,785.92	535,878,969.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108,480.05	145,129,017.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7,551,399.86	65,260,002.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9,976,925.74	148,226,284.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682,954.17	62,162,736.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8月9日，王薏女士担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本报告期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万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在对我司进行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后，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了《关于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公司已按照《关于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要求于

2017年4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整改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289,927,114.07	100.00%	212,023.62	100.00%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ⅰ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ⅱ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ⅲ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ⅳ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ⅴ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ⅰ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ⅱ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期未新增及剔除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2,723,246.58	18.38%	-	-	-	-	-	-
广发证券	189,698,491.91	81.62%	4,777,9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年第2号)	www.cib-fund.com.cn	2017-01-12
2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6年第2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1-12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州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1-18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1-18
5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1-20
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蚂蚁基金的交易限额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1-26

7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2-23
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3-13
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3-14
1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3-14
1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3-14
1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3-28
1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3-28
1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劢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3-29
15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	www.cib-fund.com.cn	2017-03-31

	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1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03-31
1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太原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3-31
1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4-05
19	联合声明	www.cib-fund.com.cn	2017-04-20
2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4-21
21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4-22
2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杨逸君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5-04
2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通华财富、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6-01
24	关于兴业基金暂停兴业银行直销银行兴业宝服务的通知	www.cib-fund.com.cn	2017-06-06
2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宁波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6-15
26	兴业基金2017年06月30日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06-30

	金净值（收益）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7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7-01
2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www.cib-fund.com.cn	2017-07-06
2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年第1号）	www.cib-fund.com.cn	2017-07-12
3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7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7-12
3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7-21
3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7-24
3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8-11
3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8-24
3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08-29

3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www.cib-fund.com.cn	2017-08-29
3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08-29
3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兴业银行APP多元金融承接页交易业务公告	www.cib-fund.com.cn	2017-10-09
3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0-10
40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0-26
4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0-27
4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1-02
4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挖财基金为代销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1-27
4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2-04
4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蛋卷基金为代销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2-18
4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12-18

	旗下基金新增中证金牛为代销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4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2-20
48	关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 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2-30
49	兴业基金2017年12月29日基金净值(收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2-30
5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7-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在办公时间内可免费查阅。

13.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